



# HAY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	4
其他收入		102	280
行政開支		(3,443)	(2,269)
確認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4	(3,808)	(8,800)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5	—	(1,014)
經營虧損	6	(7,100)	(11,799)
融資費用	7	(7)	(61)
除稅前虧損		(7,107)	(11,860)
稅項	8	—	52
股東應佔虧損		(7,107)	(11,808)
每股虧損			
基本	9	(0.32港元)	(0.61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重列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49</u>	<u>4</u>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皆來自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9</u>	<u>4</u>	<u>-</u>	<u>-</u>	<u>49</u>	<u>4</u>
業績						
分類業績	(3,575)	(3,271)	(744)	(6,800)	(4,319)	(10,0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81)	(1,728)
經營虧損					(7,100)	(11,799)
融資費用					(7)	(61)
除稅前虧損					(7,107)	(11,860)
稅項					-	52
股東應佔虧損					<u>(7,107)</u>	<u>(11,808)</u>
資產						
分類資產	3,564	3,190	8,917	9,661	12,481	12,85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6	145
總資產					<u>12,687</u>	<u>12,996</u>
負債						
分類負債	(66)	(145)	-	-	(66)	(1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31)	(507)
總負債					<u>(1,597)</u>	<u>(65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84	-	-	-	284	-
折舊	(35)	-	-	-	(35)	-
收益表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u>(3,064)</u>	<u>(2,000)</u>	<u>(744)</u>	<u>(6,800)</u>	<u>(3,808)</u>	<u>(8,800)</u>

## 4. 確認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天津標準	744	1,800
— Koffman Asset	3,064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		
— Asset Planning	-	2,000
— Kellerton	-	5,000
	<u>3,808</u>	<u>8,800</u>

## 5.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乃來自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時從投資重估儲備釋出之虧蝕零港元(二零零三年：426,000港元)。

##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97	180
— 上年超額撥備	(12)	(36)
撇銷壞賬	—	52
折舊		
— 自置資產	24	—
— 融資租賃	11	—
投資管理費用	203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	178
辦公室營業費用	446	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8	566
	<u>1,018</u>	<u>566</u>

## 7. 融資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財務開支	5	—
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	2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貸款	—	61
	<u>7</u>	<u>61</u>

##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去年超額撥備	—	52
	<u>—</u>	<u>5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沒有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會計虧損及稅項抵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107)	(11,860)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244)	(2,0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9	1,316
並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535	760
去年超額撥備	—	52
實際稅項抵免	—	52
	<u>—</u>	<u>52</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不確定本集團可以取得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53,000港元)。該項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7,1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08,000港元）及已就於結算日後將每五股每股面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337,049股（二零零三年重列：19,384,110股）計算。過往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類似調整。

由於兩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賣證券之總市值為47,000港元，而投資證券則為9,417,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應保留財務資源，以便於各種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機會作出投資。因此，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派息。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年報中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3,063,720港元之代價，認購一家主要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香港公司約9.1%股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以5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一家主要从事地板材料貿易之香港公司約25%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當中，以價值計算，約0.50%（二零零三年：0.54%）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而餘下約99.5%（二零零三年：99.45%）為於一家中國建材生產公司之股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以11,09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提供資金。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7,1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08,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共3,808,000港元及行政開支3,443,000港元所致。減值虧損乃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所作之進一步撥備及於一家主要在香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非上市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後停止經營）之投資所作撥備。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1,808,000港元虧損出現約39.81%之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乃源自利息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結算日後所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14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維持理想之資產負債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並無長期貸款。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0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之34.71%（二零零三年：94.64%）。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逾六位獨立投資者配售28,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40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一名獨立認購人新配發及發行27,2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進行了以下企業活動，該等活動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批准：

1. 藉額外增發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股份合併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及
3. 按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公开发售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該公开发售（由包銷商包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認為，於現時利好市況下，公开发售為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財政狀況之大好良機。此外，由於公开发售可供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开发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开发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0港元，將按照本公司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政策用於投資用途，以達到中期資本增值目的。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幣波動**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若干數量之投資項目，可能承擔一定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主要利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此，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相當有限。

#### **環境**

香港正處於大珠江三角洲區之宏觀及調控之經濟發展體系內，佔據有利形勢。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手推出多項重要政策，譬如CEPA、自由行等，推動香港與華南經濟發展動力互相融合。所有此等政策皆有利提升區內經濟在全球舞台中的競爭力，刺激企業吸納來自全球各地之投資。

在企業層面來說，本公司乃依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坐享具有無限發展空間之平台。本公司已準備好資金與融資安排，定必把握黃金機會，致力吸納具吸引力之投資項目。

#### **投資哲學**

本集團以往一直恪守謹慎理財宗旨，但從往績看來，單為審慎而審慎未必是理想之投資哲學。投資項目之代價必須針對當時特定環境及情況決定。事實上，如能考慮到上述各項，勢必可在正確時間與地點物色到適合之投資項目。

#### **投資政策**

然而，本集團必須能夠應付種種轉變，方可以緊貼區內不斷演變之宏觀環境。為求做到實事求是，營運具效率，集團須妥善處理今後之挑戰，包括宏觀局勢發展、投資項目、能幹人才及融資渠道。本集團如未能正視此等挑戰則難有所成。

監管架構在二零零五年將出現重大變動，企業管治將放在業界首位。董事會決定乘市場日益關注企業管治之趨勢，提升本集團之遵例水平，以求贏得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之尊重，吸引彼等投資。

本集團當前之重點為壯大投資項目組合，重訂釐定代價之準則，以及將新訂準則應用現正審視的項目。諸此種種均為任何第21章公司之份內工作，本集團將重整步伐，務求再創新高，刻下計劃包括招聘能幹人才以及創造收入渠道。

#### **股份流通量**

本集團之股份流通量現時已經有所提高，當中原因包括順利完成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以及替80,000,000股新股進行公开发售。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甚感興趣，將可激勵本集團開展更進取之計劃。

#### **董事會**

由於本集團正從股權架構、投資組合等方面著手重組及重整架構，具備所需資歷，彼此志趣相投之董事亦先後加盟集團，領導本集團走過前路上之挑戰。

## 展望

本集團挺過二零零四年的種種風浪，透過修訂後的投資政策，新資金來源及幹練的人才，二零零五年的前景當可看俏。

計及所籌集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及所持之其他流動資產，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貫徹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於香港及中國物色及尋找投資機會。

中國預期於未來數年將可持續顯著之經濟增長。於中國之直接外來投資亦將強勁及積極。董事會相信，香港本地經濟可受惠於中國之經濟持續增長而於未來幾年出現大幅反彈。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旗下投資組合表現，並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或分散投資以把握在香港及／或中國湧現之機會。本公司亦正考慮投資物業租賃業務，並正在香港尋找可帶來穩定收入之豪華住宅物業及寫字樓。

## 投資管理人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與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雙方有條件同意終止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同日，本集團委聘Altus Capital Limited（「ACL」）為投資管理人，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ACL之任命已獲聯交所批准作實，而其任命之相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刊發。

Altus當可與本集團之管理班子合作無間，其於區內之多方面優秀往績亦可豐富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實力。

## 僱員人數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人。本集團給予其僱員之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符合業界慣例。此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處理本集團核數事務之重要橋樑，負責檢討外部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黃潤權博士、鄭健民先生及黃穎恆先生組成。各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及公司轉型期間勤奮工作。本人期望一眾員工在往後繼續支持本集團之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方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方劍先生、戴雅林先生、彭治耀先生、*Tham Ming Yong* 先生及秦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崔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謝天驕先生、鄭健民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